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AD000-A112359號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呂子平

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